

##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4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

说明事项段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所述，金田元丰已连续九年亏损，且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2,974.1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连续大幅下降，本期营业收入低至 360.39 万元。金田元丰在附注二之二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

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